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泰山政字〔2025〕1号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和工作补位的 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并进一步明确工作补位制度，现通知如下：

周鹏飞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（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。

房宝玉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能源、自然资源、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、林业、消防、信用体系建设、统计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

城中村改造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（区价格认证中心）、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、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、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、区社会信用信息中心。

联系区规划服务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泰山区管理部、辖区内电力机构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张和江同志负责国有资产管理、行政审批改革和政务服务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金融、发展战略研究、机关事务服务、政务公开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数字政府、打私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周鹏飞同志负责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政府决策咨询服务中心、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（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服务中心）、区接待事务中心、区政府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、区财政资产管理服务中心、区基层财政管理服务中心、泰山财税服务中心。协助周鹏飞同志分管区财政局（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、区审计局，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泰山分局、区政府新闻办公室，联系

辖区内银行、保险和证券机构。

张玲同志负责教育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管理局）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、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（区学生资助中心）、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中心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）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（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）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区工商联、各民主党派、市烟草专卖局泰山区局。

田茂金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、信访、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泰山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、区法律援助中心、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、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信访综合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。

泥德润同志负责科学技术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科学技术局（区外国专家局）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）、区商务局（区投资促进局）、山东泰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泰山碧霞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

会、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、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。

联系中国贸促会泰安市泰山区委员会、区科协、区文联及辖区内通信机构。

李进同志负责民政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文化和旅游、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民政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、区畜牧兽医局）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、区水资源保护中心、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（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、区社会组织指导中心）、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、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、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联系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、区融媒体中心（区广播电视台）、泰安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、区气象局、泰安农高区农业科技发展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委党史研究中心（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、区档案馆）、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区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疾人联合会。

黄涛同志协助泥德润同志负责科技方面的工作，协助泥德润同志分管区科学技术局（区外国专家局）、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。负责高新纺织服装产业园招商、建设等工作，联系国家先进印染创新中心。

安增顺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，主持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工作。

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，在抓好分工领域业务的同时，还要做好调研课题研究推进、包保任务落实等工作，全面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、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反腐败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风险防控、社会稳定、宗教、防灾减灾救灾、食品安全、推进“双碳”、法治建设、信访稳定等“一岗双责”工作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6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人武部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印发
